

榆林市公路局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
设施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二、工程地点

榆林市。

三、项目概况及内容

新建路网运行监测设施(二类交调站)6个(金盆滩、芹河2处、王家砭、木头峪、高家沟)。

二类交调站每处含高清摄像机1台、激光传感器1套、在线式UPS机头及电池1套、视频服务器1台以及设备机柜1套。

高清摄像机主要用于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激光传感器用于对道路交通量情况进行检测,具备II类交调站功能;视频服务器用于图像本地存储。系统应支持TCP/IP协议,具备以太网接口,可以直接接入用户局域网,交调信息通过运营商专线远程传输到省、市、县级指挥中心,能够随时观看现场各点的实时动态交调信息。

四、施工周期

榆林市公路局2025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施工周期为58个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工后,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项目设备建设的功能和规格,检测报告结果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内容应付的任何责任。如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改正,直至合格为止。

2.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施工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禁止转包、分包。

2. 乙方应明确系统建设施工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如中途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了解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设备用电及传输网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 1 年服务费。

5. 乙方为系统建设施工所作的施工组织等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且其代表对系统建设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审核，并不对施工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其中出现任何与设计不相符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 交付内容包括随机带的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文档和方案、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阅读的纸质版。

8.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六、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

（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本工程按进度计量支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七、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即构成违约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全部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 榆林市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建文

地址: _____

日期: 2025.9.3

乙方: 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海宏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

日期: 2025.9.3